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2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富里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定於 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

選委會表示，富里鄉第 19 屆鄉長當選人張容榕未依宣誓條例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完成宣誓，依上開規定視同缺額；花蓮縣政府函請選務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富里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應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補選。

補選投票日期，選委會於 4 月 10 日邀集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富里鄉公所、富里鄉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召開選務業務會議會商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公所編列預算等選務籌辦時間等因素，決議定於 112 年 6 月 18 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並將於 4 月 13 日發布富里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公告，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有關候選人登記公告選委會將於 4 月 1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書表自 112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於富里鄉公所領取，或於本會（<https://www.cec.gov.tw/hlec>）及富里鄉公所（<https://www.fuli.gov.tw/>）官方網頁下載。另候選人登記自 1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6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於富里鄉公所受理。